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江阴市水岸新都398号

电话：0510-80620118 邮编：214431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3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5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得换热/公司/ 发行人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定向发行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 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 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定向发行 的函》	指	《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巨石一号	指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南投资	指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澄创投	指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中国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3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会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投资者1家和私募投资机构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金越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2	姚洪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3	徐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4	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5	金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6	王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7	尤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8	臧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9	沈建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0	徐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128	1,999,999.68	现金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70,960	14,999,997.60	现金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合计					3,122,560	39,999,993.60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金越平，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9****585，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2) 姚洪元，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3****200，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3) 徐筠，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2****717，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4) 蒋勤，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6****323，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5) 金士平，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2****190，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6) 王杰，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11，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7) 尤金花，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551，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8) 臧琪，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35****680，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9) 沈建凤，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签证，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1****812，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0) 徐炎，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24****384，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749A137
法定代表人	徐国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白玉路259号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泽南投资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M3M2R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488室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一号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巨石一号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AEW50；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45。巨石一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UOWA6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6室-78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澄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澄创投已于2023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B8987；

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7。江澄创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10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余3家非自然人投资者中巨石一号、江澄创投为私募基金，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泽南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此次发行对象共13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投资者1家和私募投资机构2家,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泽南投资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泽南投资是江阴市南闸街道下辖1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物业管理、经济贸易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泽南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巨石一号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巨石一号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巨石一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江澄创投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江澄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江澄创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由于《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奚龙、高峰、奚君臣、徐斐、高铮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

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议案均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经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奚龙、高峰、徐斐、奚君臣、奚爱平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披露，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且公司现有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根据泽南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泽南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均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会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泽南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巨石一号及江澄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gs.amac.org.cn/>)，巨石一号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江澄创投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其余10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根据《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审阅上述《股东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

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奚龙、高峰、奚君臣、徐斐、高铮与《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奚龙、高峰、徐斐、奚君臣、奚爱平与《关于

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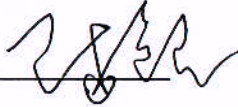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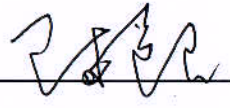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陆逸君)

经办律师：_____ 
(陆逸君)

经办律师：_____ 
(谢岳)

2024年1月22日